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嘉兴经济开发区昌盛北路 338 号	联系人	毛慧黎
项目名称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合成纤维长丝 18500 吨扩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储成运		

项目简介

合成纤维长丝是指将人工合成的、具有适宜分子量的可溶性线型聚合物，经纺丝成形和后整理而制得的化学纤维，差别化纤维则是指对常规品种化纤有所创新或具有某一特性的化学纤维，具有技术含量高、市场针对性强等特点。作为合成纤维长丝之一的锦纶膨体长丝（BCF），是由通过酰胺键连接起来的脂肪族聚酰胺即锦纶切片经熔融、纺丝等物理工序加工而成，因具有弹性好、韧性强、耐磨损、不掉毛、不起球、耐用、清理方便等优点而被广泛应用于锦纶簇地毯的制造，使得织成的地毯不仅耐踩耐磨性、回弹性、耐尘性、耐污性等优于其他所有的地毯，且丰盈感强、色泽鲜艳、美观、厚实、脚感舒适，给人以豪华、典雅的感觉，在触感、性能和视觉效果上与棉制品具有很高的相似度，是仿棉织物的最佳替代产品，因此，近几年来发展极为迅速。

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位于嘉兴经济开发区昌盛北路 338 号，系一家由意大利阿华意股份有限公司（AQUAFIL S. p. A）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专业从事合成纤维聚合物、合成纤维长丝 BCF 的生产和销售。企业已完成一期、二期项目建设，为满足市场需求，拟投资建设三期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2920 万元，扩建后，新增合成纤维长丝的生产能力 18500 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经信商务局以嘉开经商函[2016]39 号出据项目服务联系单。

现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

<p>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嘉兴艾菲而聚合纤维有限公司年产合成纤维长丝 18500 吨扩产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p>	<p>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乙二醇、噪声、高温</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拟建项目属于合成纤维制造业，结合项目工艺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拟建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议</p>	<p>1、运行过程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与建议</p> <p>（1）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工人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管，督促工人在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同时加强对工人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强化工人自我防护意识。</p> <p>（2）用人单位应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确保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可满足职业卫生“三同时”及建设等的预算需求。</p> <p>（3）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并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评审。</p> <p>（4）拟建项目完工后，在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投入试运行或完工后的 30 日至 180 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5）用人单位应在投产运行前组织新上岗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应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职业</p>

健康检查,组织离岗劳动者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2、建设期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与建议

在进行本次预评价期间,拟建项目未确定建设施工方案。以下根据拟建项目的构筑物、设备等情况进行分析,对建设施工期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初步识别,见表 1-1。

表 1-1 拟建项目施工建设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

主体工程	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土建工程	粉尘(砂尘、水泥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等)、手传振动,化学毒物(苯、甲苯、二甲苯、四氯化碳以及铅、汞、镉、铬等金属毒物、甲醛、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等),噪声、高温,作业过程中强制体位、职业紧张等。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粉尘(如电焊烟尘)、电焊弧光,化学毒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等),高温、噪声,作业过程中强制体位、职业紧张等。

针对施工建设期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拟建项目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及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职业病防护措施

①防尘、防毒措施: 优先选用无毒、低毒建筑材料和不产尘或少产尘的施工工艺; 尽可能使用机械化、自动化或密闭隔离的方式进行作业; 产尘作业宜取湿式作业。

③防噪: 优先选用低产噪设备, 尽可能采取机械化、自动化作业; 对产噪施工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防振降噪措施。

④降暑: 在高温季节作业, 应合理调整作息事件; 为劳动者设置休息室、浴室, 在休息室内设置空调; 为劳动者提供含盐饮料。

⑤防振动: 应尽可能采用自动、半自动操作装置, 避免使用手持风动工具, 减少手及肢体直接接触振动体; 采取轮流作业方式, 减少劳动者接触振动时间, 增加工间休息次数和休息时间。

⑥个人防护: 为接触粉尘、毒物的工人配发相应的防护口罩; 为接触噪声的工人配发防噪耳塞; 同时应做好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工作。

(2) 职业卫生管理

施工单位应建立职业卫生体系；制定相应的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同时建立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总体性评价

(1) 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 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 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正确；

(5) 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 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2、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该《评价报告》。